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5-014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复牌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月21日披露的《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3），经公司核查后发现部分内容有误，现将更正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原文：

1月20日下午，公司接到通知，在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论证推选会上，公司在多家企业参与的竞争中胜出，被选定为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的唯一实施单位。

二、更正后：

1月20日下午，公司接到通知，在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论证推选会上，公司在多家企业参与的竞争中胜出，被选定为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的投资方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复牌公告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加强临时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避免出现类似错误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月21日